

永康市审计局关于永康市慈善总会 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财务收支审计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永康市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2019年3月5日至3月28日,对永康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慈善总会)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了送达审计,重点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慈善总会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永康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慈善总会为慈善组织,2018年12月底驻会人员7人,其中:会长1人,副会长1人,秘书长1人,正式在编工作人员2人,编外人员2人。慈善救助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管理经费由市财政局全额拨款。慈善总会采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

慈善总会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开展的固定救助项目,包括慈善关爱基金、关爱老人基金、关爱新永康人救助金、佳信慈善爱心基金、关爱特困老人、爱心伴你上大学、慈善血透救助、慈善助优助学等,同时慈善总会还对困难群众进行应急性的临时救助。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兰街分会、云路分会、宏伟公司分会、西津分会、芝英义庄分会、桐塘分会、直属义工分会、新永康义工分会、爱心顺风车分会、群升徐氏分会、瑞金医院分会、播种者义工分会、华丰投资分会等13家分会,基层分会自主运行,自我负责,强化内控制度并接受公众监督。慈善总会按《永康市慈善总会基层分会组织试行办法》、《永康市慈善总会加强慈善分会财务管理的意见》进行管理。

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慈善总会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等情况:

(一)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捐款收支结余

1、救助资金2017年10月初结余12988712.37元,其中:定向救助结余3871328.39元,非定向救助结余9117383.98元。2017年10月至12月收入13033133.73元,其中:定向捐款12855464.50元,非定向捐款171500.52元,银行存款利息6168.71元。同期救助支出2984950.26元,其中:定向救助2866200.00元,非定向救助33000.00元,转入慈善本金85750.26元。当期救助资金结余10048183.47元,其中:定向救助结余9989264.50元,非定向救助结余58918.97元。2017年底累计结余23036895.84元,其中:定向救助结余13860592.89元,非定向救助结余9176302.95元。

2、救助资金2018年收入6093887.84元,其中:定向捐款3541974.23元,非定向捐款49005.49元,投资收益2070000.00元(市财政局债权投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432908.12元。2018年救助支出6043446.44元,其中:定向救助4525822.49元,非定向救助1493121.21元,转入慈善本金24502.74元。2018年救助资金结余50441.40元,其中:定向救助结余-983848.26元,非定向救助结余1034289.66元。2018年底累计结余23087337.24元,其中:定向救助结余12876744.63元,非定向救助结余10210592.61元。

(二)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慈善本金收支结余

2017年10月初结余24178527.40元。2017年10月至12月增加85750.26元,非定向捐款。2018年增加24502.74元,非定向捐款。2018年底慈善本金累计结余24288780.40元。

(三)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管理经费收支结余

1、管理经费2017年10月初结余333746.65元。2017年10月至12月收入98760.36元,为政府补助收入(财政拨款)。同期支出217725.67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54335.12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1651.55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39.00元。当期结余-118965.31元。2017年底管理经费累计结余214781.34元。

2、管理经费2018年收入976429.05元,为政府补助收入(财政拨款)。2018年支出868186.74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343848.28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7147.46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191.00元。2018年结余108242.31元。2018年底管理经费累计结余323023.65元。

(四)资产负债情况

2017年10月初资产37505179.45元,其中:货币资金14090296.15元(现金61526.11元,活期存款5028770.04元,定期存款9000000.00元),应收款项414883.30元(计提的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长期债权投资23000000.00元(市财政局),固定资产原值351659.00元,累计折旧351659.00元。负债:应付账款4193.03元,为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保险等。净资产37500986.42元,其中:非限定性9451130.63元(非定向救助资金结余9117383.98元,管理经费结余333746.65元),限定性28049855.79元(定向救助资金结余3871328.39元,慈善本金24178527.40元)。

2018年12月底资产48084774.34元,其中:货币资金24508487.41元(现金698.79元,活期存款4507788.62元,定期存款20000000.00元),应收款项195351.85元(计提的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长期债权投资23000000.00元(市财政局),固定资产原值380935.08元。负债:应付账款4697.97元,为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保

险等。净资产48080076.37元,其中:非限定性10914551.34元(非定向救助资金结余10210592.61元,管理经费结余323023.65元,资产基金380935.08元),限定性37165525.03元(定向救助资金结余12876744.63元,慈善本金24288780.40元)。

(五)慈善救助资金结余及慈善本金存储情况

2018年12月底,慈善救助资金结余及慈善本金合计存储47376117.64元,其中:长期债权投资23000000.00元(市财政局),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20000000.00元,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195351.85元,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慈善总会基本支出活期存款2436294.02元,财政专户存款1744471.77元。

注: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2000万元,其中:2018年7月10日起息的三年期1500万元大额存单1张,2017年6月30日起息的三年期500万元定期存单1张。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慈善总会的会计资料真实反映了其财务收支和捐赠款的接收、救助和结存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捐赠票据使用合法。接受的定向捐赠资金,按捐款人意愿实行专款专用,非定向捐赠资金,按《永康市慈善总会章程》、《永康市慈善总会资金管理办法》、《永康市慈善总会救助办法》的规定用于各项慈善救助支出。管理经费能按规定的用途和标准使用。固定资产购置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三、审计建议

加强对慈善分会的管理。

永康市审计局
2019年4月22日

关于开展2019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通知

永人社〔2019〕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城西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用人单位和行业协会:

为促进《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的规定,现将开展2019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和对象: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属《劳动法》调整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组织、基金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应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二、审查主要内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时制度、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培训等方面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三、审查程序和时间安排:永康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各镇(街、区)劳动保障所(科)(以下简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一)开展自查自纠。2019年4月25日起,各用人单位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查自纠。

(二)申报。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原则上通过网上申报审查,用人单位进入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96309.zjhrss.gov.cn/>),点击“书面审查申报”进入申报系统,按要求如实输入相应的书面审查信息并提交申报。

新成立、未在平台登记或用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等原因暂不具备网上申报的用人单位,请准备相关资料,及时报送至所属辖区的镇(街、区)劳动保障所(科)核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及时为其办理系统登记,并指导其进行网上申报。

书面审查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系统登录

用人单位直接登录网址 <http://96309.zjhrss.gov.cn/>《浙江省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一定要使用非IE内核的浏览器,并切换至“极速模式”。

用户名一般为企业中文全称,为避免输入错误造成无法登录的情况,建议按以下步骤进行:首先打开“书面审查申报”,然后点击登录界面右边的“企业用户查询”按钮,然后在“企业名称”或者“法人代表”处输入单位信息(支持模糊搜索,请尽量使用关键词,以提高搜索范围),再点击“查询”按钮,下方将会跳出单位的登录名,点击“复制”后,将自动填充用户名,然后输入密码(默认密码为888888)进行登录即可。

不具备网上申报的用人单位,指的是通过“企业用户查询”查询后,没有相关记录的用人单位。请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到单位所属劳动保障所进行信息录入工作。

二、填写申报

1.单位信息:登录后,跳出的默认为“书面审查申报”。请各用人单位认真

(三)审查。对用人单位网上或书面申报的资料,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结合日常检查和群众举报投诉等情况进行审查。书面审查结果实行信用等级评定,对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将提出整改意见。

(四)公示。书面审查结果将由系统统一自动进行公示。

四、办理书面审查应提交信息与方式:

(一)通过网上申报相应的审查信息的用人单位,不需再提交书面材料。

(二)不具备网上申报的用人单位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最近一个月职工花名册、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复印件;
- 4.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任选一份)复印件。

五、工作要求:

(一)各用人单位应主动对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按要求及时做好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督促所属用人单位主动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二)本次集中审查时间至2019年7月31日止。对拒不接受书面审查、逾期不报送材料或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如用人单位未办理年度书面审查,将影响用人单位参加各项荣誉、资质评审的结果。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6日

检查单位信息,按照营业执照和实际情况,对联系电话、经营场所性质、行业类型等进行完善修正。有些信息如单位名称等是不能修改的,如果这些信息发生变化,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联系或者直接到单位所属劳动保障所进行修改。

2.用工信息:鼠标放置在单元格右边的蓝色“i”形图标上,将会浮出说明信息,可以看到要求填写的内容和说明。填写的都为数字,不要出现中文,如果没有数字的,请填写0。注意一下逻辑关系:从业人员总数必须大于等于在岗职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与其他从业人员数之和;其他从业人员数必须大于等于台港澳外籍职工人数、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兼职人员之和;行政事业编制、女职工人数、未成年工人数、残疾人数都必须小于等于在岗职工人数。

3.行政事业编制:对应的是“机关事业单位”,一般企业请填写0。

4.在填写过程中,可以点击“保存草稿”进行保存,这个操作在没有提交前可以多次进行,并允许继续编辑修改,而且会对数据进行校验,如果存在逻辑关系错误,会有红框提示。检查无误后请点击“提交”按钮送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

5.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书面审查进度查询”查看审查情况,对于审核未通过被退回的,应对照不通过原因,及时进行更正并再次提交申报。